# 城市供用气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23

*城市供用气合同（精选30篇）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　　城市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城市供用气合同（精选30篇）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

　　城市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_\_\_\_》、《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的地址、气用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年（吨/年）；＿＿＿＿立方米/月（吨/月）；＿＿＿＿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时起至＿＿＿＿ 时

　　止；或者＿＿＿＿＿＿＿＿。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

　　3.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元/立方米；人工煤气＿＿＿＿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燃气计量表；＿＿＿＿ic卡燃气计量；衡；＿＿＿＿ 或者＿＿＿＿。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 ＿＿＿＿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_\_\_\_\_。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煤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更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量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供气人： 用气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供水人：\_\_\_\_\_\_\_\_\_\_\_\_\_\_\_\_\_\_

　　用水人：\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一）用水地址为\_\_\_\_\_\_\_\_\_\_。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_\_\_\_\_\_\_（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用水性质系\_\_\_\_\_用水，执行\_\_\_\_\_供水价格。

　　（三）用水量为\_\_\_\_\_立方米/日；\_\_\_\_\_立方米/月。

　　（四）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为：\_\_\_\_\_（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五）安装计费总水表共\_\_\_\_\_具，注册号为\_\_\_\_\_。

　　第二条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供水人保证在计费总水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以户表方式计费的，保证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

　　第三条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用水计量

　　1.用水的计量器具为：\_\_\_\_\_计量表；\_\_\_\_\_ic卡计量表；或者\_\_\_\_\_。安装时应当登记注册。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或者按照比例划分不同用水性质用水量分类计收水费。

　　（二）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水费结算方式

　　1.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水费。

　　2.水费结算采取\_\_\_\_\_方式。

　　第四条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总水表处。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

　　（二）产权分界点（含计费水表）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二）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滞纳金。

　　（三）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

　　（四）因用水人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如用水人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供水人不退还多估水费。

　　（五）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除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压力供水。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

　　（六）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24小时昼夜受理用水人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七）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用水人。

　　（八）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不准，供水人负责复核和校验。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

　　第六条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二）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

　　（四）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

　　（六）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封启动无表防险（用水人消火栓）。需要试验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供水人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用水人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人重新铅封。

　　（八）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

　　（九）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承担工料费；当用水人月用水量达不到底度流量时，按照底度流量收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水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量事故，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水人未按期交水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有权中止供水。当用水人于半年之内交齐水费和滞纳金后，供水人应当于48小时内恢复供水。中止供水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它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水费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3.用水人终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_\_\_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水人用水人

　　（盖章）：\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3**

　　供气人：\_\_\_\_\_\_用气人：\_\_\_\_\_\_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燃气管理办法》、《\_\_\_\_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一7514”：“人工煤气一GB13612”：“液化气一GB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_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人于每月\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供气人（盖章）：　　　　　　　　　　用气人（盖章）：　　　　　　　　　　　　　　　住所：住所：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返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4**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时起至\_\_\_\_\_\_时止；或者\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燃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政府\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燃气\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燃气计量表；\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衡；或者\_\_\_\_。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_\_\_\_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用气人

　　（盖章）：\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5**

　　供气人：\_\_\_\_\_\_

　　用气人：\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一Sy7514”：“人工煤气一GB13612”：“液化气一GBlll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人于每月\_\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

　　供气人（盖章）：　　　　　　　　　　用气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6**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 立方米/年(吨/年); 立方米/月(吨/月); 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 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 时起至 时止;或者 。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燃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3.供气人保证在 前气压大于等于 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 政府 (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燃气 元/立方米;人工煤气 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 燃气计量表; IC卡燃气计量; 衡;或者 。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 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 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 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 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气人： 用气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7**

　　供气人：\_\_\_\_\_\_用气人：\_\_\_\_\_\_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燃气管理办法》、《\_\_\_\_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一7514”：“人工煤气一GB13612”：“液化气一GB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_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人于每月\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用气人的39;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供气人(盖章)：　　　　　　　　　　用气人(盖章)：住所： 住所：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 电话：\_\_\_\_市供用气合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8**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

　　(三)用气性质为 。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 立方米/年(吨/年); 立方米阴(吨/月); 立方米旧 (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 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 时起至 时止;或者 。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一Sy7514\";“人工煤气一GBl3612\";‘‘液化气一GBlll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3.供气人保证在 前气压大于等于 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 政府 (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 元/立方米;人工煤气 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 燃气计量表; IC卡燃气计量： 衡：或者 。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 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 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 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 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气人： 用气人：

　　(盖章)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_\_\_\_》、《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的地址、气用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_\_\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政府\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衡；\_\_\_\_\_\_\_\_?或者\_\_\_\_\_\_\_\_。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_\_\_\_\_。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煤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更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量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用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 ) 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一Sy7514\";\"人工煤气一GB13612\";\"液化气一GBlll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_\_\_\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政府\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_\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 、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气 人：　　　　　　　　　　　　　用 气 人：

　　(盖章)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1**

　　\_\_\_\_市供用气合同（示范）

　　\_\_\_\_市供用气合同（示范）正文：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燃气管理办法》、《\_\_\_\_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年（吨年）；＿＿＿＿立方米月（吨月）；＿＿＿＿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时起至＿＿＿＿＿＿时止；或者＿＿＿＿＿＿。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燃气－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　　＿＿＿＿＿＿＿＿＿＿＿＿＿＿＿＿＿＿＿　　＿＿＿＿＿＿＿＿＿＿＿＿＿＿＿＿＿＿＿

　　3.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燃气＿＿＿＿元立方米；人工煤气＿＿＿＿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12345下一页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供用煤气正常进行，明确供用煤气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供气人可供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用气人用气计划量、用气主要时间、用气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供、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的安全规程及双方约定的安全义务分配：\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设备安装情况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煤气计量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校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煤气费用的计算和结算时间、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一份备案。

　　供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_设施，向用气方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lll74标准。

　　2.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

　　3.供气方保证在\_\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_政府\_\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权利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按照国家和\_\_\_\_\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16.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7.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18.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19.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一)供气方：

　　1.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1.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计划用气和安全用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_\_\_\_\_》、《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法规和国家有关计划，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执行。

　　一、供气地点

　　供气压力\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时间\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

　　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供气类型与配套费

　　1.供气人供给用气人\_\_\_\_\_\_\_\_\_\_\_\_\_\_类型的燃气。

　　2.用气人应向供气人交纳供气配套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三、施工

　　供气管道、设施的施工由供气人承担，供气人必须雇佣有燃气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燃气工程的建设、安装，保证施工质量。用气人自行购置、安装的燃气设施必须经过供气人的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施工费用由供气人承担。

　　四、增装与变更用气

　　用气人需增装用气设施，扩大用气量，必须向供气人提出申请，由供气人审查以后，根据国家计划及安全用气的原则，结合供气能力，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如同意，用气人须交纳相应的配套费，供气\_\_\_\_\_予施工、供气。

　　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的时间、压力、气量、燃气类型，须事先通知供气人。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地点，按新装用气办理手续。

　　五、维修与服务

　　供气人应建立维修维护制度，及时排除、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保证正常供气。

　　供气人应当公告维修电话，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接到维修电话，必须立即行动。

　　六、安全供用气

　　1.供气人应当建立安全检查、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_\_\_\_\_器材、通讯设备等。

　　供气人应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或接到燃气设施事故报告时，应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供气人应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气人进行安全用气的指导。

　　2.用气人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

　　用气人使用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经供气人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用气人发现燃气泄漏等燃气事故，必须立即向供气人报告。用气人必须遵守供气人制订的安全用气规则。

　　七、\_\_\_\_\_

　　用气人应按每立方米燃气\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向供气人交纳气费。

　　交费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费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收行地址）

　　八、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1.供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供气压力、时间、供气量供气，除应纠正错误，按合同规定供气外，还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由于供气人的过错，造成用气人燃气事故的，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2.用气人不按时交纳气费，供气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人收取应交燃气费的0.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供气人有权中止供气。

　　用气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安全使用燃气，供气人可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中止供气。用气人擅自向他人转供气的，供气人有权制止，并可处用气人擅自供气量气费\_\_\_\_\_\_\_倍罚款。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时间、用气量用气，造成供气人设施损坏及其他事故的，应赔偿损失。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供气人和用气人各执一份，燃气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供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用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5**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年（吨/年）；＿＿＿＿立方米/月（吨/月）；＿＿＿＿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时起至＿＿＿＿＿＿时止；或者＿＿＿＿＿＿。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燃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

　　＿＿＿＿＿＿＿＿＿＿＿＿＿＿＿＿＿＿＿

　　＿＿＿＿＿＿＿＿＿＿＿＿＿＿＿＿＿＿＿

　　3.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燃气＿＿＿＿元/立方米；人工煤气＿＿＿＿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燃气计量表；＿＿＿＿IC卡燃气计量；＿＿＿＿衡；或者＿＿＿＿。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

　　＿＿＿＿＿＿＿＿＿＿＿＿＿＿＿＿＿＿＿

　　供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用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6**

　　供气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管道燃气供气和用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用气申请和供气

　　乙方因生活需要向甲方提出用气申请，符合供气条件的，甲方应当受理，并办理有关用气手续。乙方的用气场所具备用气条件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供气。

　　用气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供气种类

　　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应：\_

　　□天然气。

　　□人工煤气。

　　□液化石油气。

　　甲方供气气源种类需要变化时，乙方的燃气器具符合改装条件的，由甲方组织进行改装。

　　第三条供气质量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燃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四条燃气价格与缴费

　　（一）甲方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民用管道燃气价格收取燃气费，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调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甲方用抄表方式计量的，按付费帐单提示的日期抄表，以燃气计量表的读数为依据结算每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乙方应当为见表抄表提供方便。

　　甲方若未能见表抄录读数，可以根据乙方以往燃气用量的记录而估算用量。乙方对估算的数值提出疑义的，甲方应及时予以核对。

　　乙方如使用IC卡燃气计量表，应按甲方公示的预购气规定购买燃气。

　　（三）甲方应在抄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派送付费帐单。乙方接到甲方的帐单后，应按帐单提示的期限、方式缴费。

　　第五条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

　　（一）甲方应为乙方安装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

　　对在线使用的燃气计量表，甲方委托检定机构定期进行强制检定，经检定误差超过规定指标的，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智能表液晶屏发生无法显示计量读数时，以表机械数为准。

　　（二）因甲方需要对燃气计量表进行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三）甲乙双方对燃气计量表的计量准确性有疑义时，都可以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经检定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在申请检定期间，乙方仍应按期缴纳燃气费，检定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燃气费。

　　（四）燃气计量表出口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含燃气计量表及其与燃气计量表出口前相连的输气管道、阀门、调压器等），由甲方负责维护和更新，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五）甲方每\_\_\_\_年对乙方的燃气计量表出口后的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的技术指导。

　　（六）甲方实施安全检查前，应事先告知乙方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检查人员须主动出示有关证件，乙方应给予配合。

　　甲方应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签字确认。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不得擅自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在\_\_\_\_日前采用公告等形式告知乙方。

　　甲方遇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不间断的抢修措施，直至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方应在所属的营业场所公开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开服务受理及报修投诉电话。

　　（三）甲方应24小时接受乙方的报修，接到报修后，按照承诺的时限派人到现场处置。

　　（四）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型燃气器具。乙方在出租房屋时，应保证所提供的燃气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告知承租人安全使用燃气等有关事项。

　　（五）乙方应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乙方有变更燃气用途、改装、拆除、过户或者暂停用气、中止用气等需要时，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发生停气、燃气质量等事故，给乙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使用燃气的，有影响供气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停止供气的措施，并有权向乙方追缴相关费用。

　　（三）乙方不配合燃气表到期更换，且可能影响供气安全的，甲方可以采取停止供气的措施。

　　（四）乙方应当按期缴纳燃气费，逾期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_\_\_\_‰的违约金。

　　经甲方催交后，乙方逾期\_\_\_\_日仍不缴纳燃气费的，甲方可以依据有关规定中止供气。

　　乙方支付所欠燃气费、滞纳金、管道复接费后，甲方应及时恢复供气。

　　（四）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申请终止用气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改变用气性质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供用气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单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7**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供、用气地点：

　　供、用气设备：

　　第二条年用气量：

　　月用气量：

　　第三条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

　　第五条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l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_\_\_\_\_。在调解或\_\_\_\_\_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_\_\_\_\_国发［\_\_\_\_\_］26号文件〈\_\_\_\_\_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收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_\_\_\_\_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天然气款（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_\_\_\_\_》、《\_\_\_\_\_》的规定处理。

　　供气人：（公章）用气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8**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年（吨/年）；立方米/月（吨/月）；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时起至时止；或者。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燃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3.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燃气X元/立方米；人工煤气X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X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燃气计量表；IC卡燃气计量；衡；或者。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X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供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用气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19**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供气方和用气方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天然气

　　三、预计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_\_\_\_\_\_\_\_\_立方米/月;\_\_\_\_\_\_\_\_\_立方米/日。

　　第二条　供气方式、质量和压力

　　一、供气方式：通过管道输送，全天\_\_\_\_\_\_\_小时连续供气。

　　二、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_\_\_\_\_\_\_\_\_\_\_\_\_\_。

　　三、供气方保证调压箱或者流量计的出口压力不小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用气的价格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

　　1.生活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2.机关团体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3.工商服务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合同有效期内燃气价格调整，按政府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与气费的支付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采用型号为\_\_\_\_\_\_\_燃气流量计。

　　2.燃气的计量：双方以上述流量计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单位为标准立方米。“标准立方米”指温度为二十摄氏度(20℃)、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帕条件时干态燃气所占的各边长为1米的立方体积燃气量。

　　3.采用按月抄表结算的办法，抄表后次日起\_\_\_\_\_\_\_日内用气人付清气费。若用气方需取得增值税发票，可在气费付清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到供气方指定的部门领取。用气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按下例第\_\_\_\_\_\_\_方式确定：

　　(1)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2)最近一个结算周期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3)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

　　5.气费的支付：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气费的\_\_\_\_\_\_%计\_\_\_\_\_\_\_元支付气费，月末根据实际用气量结清全月气费。月预计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平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6.气费支付方式：采用下列第\_\_\_\_\_\_\_方式支付：

　　(1)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

　　(2)到供气方指定的地点部门交纳支票或现金。

　　第四条　对日用气量超过\_\_\_\_\_\_\_nm3的大型工商用户的用气约定

　　用气方充分理解天然气调峰运行的保供需求，用气人的用气设施应具备可以使用其他备用能源的能力，并自愿配合供气方采用其它备用能源以缓解天然气的供需矛盾。每年\_\_\_\_\_\_\_月至次年\_\_\_\_\_\_\_月或意外出现的高峰供气时期，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用气方应使用其他备用能源过渡或补充。

　　第五条　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与维护、更新

　　供、用燃气设施的管理以\_\_\_\_\_\_\_流量计\_\_\_\_\_\_\_为分界点，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更新和安全检查。

　　第六条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用气方的燃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二、有权制止用气方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三、用气方逾期不交纳气费，依照相关规定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气费滞纳金。

　　四、用气方燃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的、或拒不交纳气费、气费滞纳金，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五、供气方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确需降压或暂停供气的，应提前\_\_\_\_\_\_\_小时予以公告，告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

　　六、供气方若转换气源时应在\_\_\_\_\_\_\_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具体的转换事项事先告知用气方。

　　七、供气方设置\_\_\_\_\_\_\_小时的客户咨询、报修服务电话：\_\_\_\_\_\_\_，具体服务内容见营业厅服务承诺。

　　第七条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和质量向用气方供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自身燃气器具符合相关规定、用气设施安全可靠。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按照合同约定的气费支付方式支付气费。

　　五、用气方不得私自变动、更改、损害供气方的燃气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和私自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六、有义务配合供气方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供气方的责任性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3.由于政府行为而造成燃气停止供应、气压降低及气质低于合同标准，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用气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气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供气方加付所欠气费\_\_\_\_\_\_%的滞纳金。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中的争议条款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供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0**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的地址、气用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_\_\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政府\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衡；\_\_\_\_\_\_\_\_或者\_\_\_\_\_\_\_\_。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煤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更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量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用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用气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年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月(日)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 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五条 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L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 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 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 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在调解或仲裁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输气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87)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合同务院国发C1987)2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犯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收费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 天然气款(包括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 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用户年用气指标除以扣除用气人计划检修期后的全年计划生产天数)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公章)\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或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2**

　　合同编号：\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

　　为了保证供用煤气正常进行，明确供用煤气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供气人可供气量：

　　\_\_\_\_\_\_\_\_\_

　　第二条用气人用气计划量、用气主要时间、用气方式：

　　\_\_\_\_\_\_\_\_\_

　　第三条供、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的\'安全规程及双方约定的安全义务分配：

　　\_\_\_\_\_\_\_\_\_

　　第四条设备安装情况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

　　第五条煤气计量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校验：

　　\_\_\_\_\_\_\_\_\_

　　第六条煤气费用的计算和结算时间、结算方式：

　　\_\_\_\_\_\_\_\_\_

　　第七条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_\_\_\_起至\_\_\_\_\_\_\_\_\_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等单位各一份备案。

　　供气人：\_\_\_\_\_\_\_\_\_（签章）用气人：\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时起至\_\_\_\_\_时止;或者。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_\_政府\_\_\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_。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煤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　　　 　用气人：

　　(盖章)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4**

　　供气人：\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一)用气地址为(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年(吨/年);立方米阴(吨/月);立方米旧(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时起至时止;或者。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一7514\";“人工煤气一3612\";‘‘液化气一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3.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元/立方米;人工煤气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燃气计量表;卡燃气计量：衡：或者。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人于每月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气人：\_\_\_\_\_\_\_\_\_（盖章）用气人：\_\_\_\_\_\_\_\_(盖章)

　　住所：\_\_\_\_\_\_\_\_住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账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签订于：\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5**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 )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用气双方在供应和使用管道燃气中的权力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用气性质、供气方式、燃气质量和用气地址

　　1.用气性质：家庭生活用气

　　2.供气方式：管道输送。 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gb17820?1999。

　　3.用气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的价格、计量、结算及气费支付的方式

　　1.燃气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价格文件规定执行。

　　2.燃气计量：计量设备为燃气流量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停止计量，用气量将按下列方式确定：①参照上次有效抄表数确定，②按近三个月有效抄表数的平均数确定。

　　3.抄表结算：供气人采取每两个月抄表一次的办法与用气人进行结算。用气人应按照供气人送达的缴费通知单上注明的期限内付清当期燃气费。用气人如对抄表读数有异议，应先支付当期的燃气费，并在抄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供气人提出复核申请。

　　4.缴费方式： 到供气人约定的银行、邮局并以银行、邮局规定的方式缴费，或到供气人所属客户服务中心缴费，或到约定的其他地点缴费。

　　三、供、用气设施的维护管理

　　1.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更新。

　　2.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的燃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更新。

　　四、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供气人

　　1.遵守国家及地方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法定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2.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_\_\_\_\_\_\_\_\_)，为用气人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服务，

　　3.依照相关法规有权向逾期缴纳燃气费的用气人收取滞纳金;用气人拒绝支付燃气费时，供气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停止供气。

　　(二)用气人

　　1.按照规定安全使用燃气;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不得使用与当地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

　　2.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3.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4.配合供气人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发现燃气泄漏等情况及时向供气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5.用气人应当按时缴纳燃气费，逾期缴纳燃气费的，应依照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用气人、供气人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属于长期有效合同。用气人如将燃气设施依附的房产转让给第三方时，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否则用气人将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南京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按以下\_\_\_\_\_\_\_\_\_方式解决：

　　①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用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向供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气人、用气人各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用气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6**

　　供用气合同(样式二)

　　合同编号：

　　供气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用气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为了保证计划用气和安全用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_\_\_\_\_》、《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法规和国家有关计划，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执行。

　　一、供气地点

　　供气压力

　　供气时间至。

　　计量方式。

　　二、供气类型与配套费

　　1.供气人供给用气人类型的燃气。

　　2.用气人应向供气人交纳供气配套费人民币（大写）元整。

　　三、施工

　　供气管道、设施的施工由供气人承担，供气人必须雇佣有燃气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燃气工程的建设、安装，保证施工质量。用气人自行购置、安装的燃气设施必须经过供气人的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施工费用由供气人承担。

　　四、增装与变更用气

　　用气人需增装用气设施，扩大用气量，必须向供气人提出申请，由供气人审查以后，根据国家计划及安全用气的原则，结合供气能力，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如同意，用气人须交纳相应的配套费，供气\_\_\_\_\_予施工、供气。

　　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的时间、压力、气量、燃气类型，须事先通知供气人。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地点，按新装用气办理手续。

　　五、维修与服务

　　供气人应建立维修维护制度，及时排除、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保证正常供气。

　　供气人应当公告维修电话，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接到维修电话，必须立即行动。

　　六、安全供用气

　　1.供气人应当建立安全检查、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_\_\_\_\_器材、通讯设备等。

　　供气人应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或接到燃气设施事故报告时，应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供气人应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气人进行安全用气的指导。

　　2.用气人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

　　用气人使用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经供气人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用气人发现燃气泄漏等燃气事故，必须立即向供气人报告。用气人必须遵守供气人制订的安全用气规则。

　　七、\_\_\_\_\_

　　用气人应按每立方米燃气元人民币（大写）向供气人交纳气费。

　　交费日期为?。

　　交费方法?。

　　交费地址?（代收行地址）

　　八、其他约定

　　九、违约责任

　　1.供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供气压力、时间、供气量供气，除应纠正错误，按合同规定供气外，还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由于供气人的过错，造成用气人燃气事故的，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2.用气人不按时交纳气费，供气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人收取应交燃气费的0.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供气人有权中止供气。

　　用气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安全使用燃气，供气人可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中止供气。用气人擅自向他人转供气的，供气人有权制止，并可处用气人擅自供气量气费倍罚款。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时间、用气量用气，造成供气人设施损坏及其他事故的，应赔偿损失。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供气人和用气人各执一份，燃气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供气人（签章）：用气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7**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气方：

　　用气方：

　　供气方：

　　用气方：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天然气交付点及碰口费

　　本合同交付点为

　　第二条 天然气交付方式

　　供气方将通过管道输送在交付点将天然气的所有权转移给用气方。

　　第三条 用气种类和性质

　　本合同供给用气方的气体为天然气，用气性质为 工业 用气。

　　第四条 供气质量

　　供气方按本合同交付给用气方的天然气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

　　第五条 天然气销售价格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销售给用气方的天然气价格为：

　　1、燃气价格为\_\_\_\_\_元/立方米。

　　2、本合同以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实行先款后气;用气方应在每月 5 日前结清上月预付完本月气款。

　　3、如用气方预付气款用完之时，用气方拒不补足预付款，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用气方承担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政府和上游气价调整时，供气方的销售价格随之联动调整，按有关调整文件规定执行，时间以政府或上游的正式行文为准。

　　5、由于其他原因(包括中石油供气单位顺价)造成供气成本增加，供气方有权依据法定程序调整供气价格。

　　6、遇燃气销售价格调整时，供气方应告知用气方调价时间和价格，分别结算调价前后的燃气费。

　　第六条 天然气的结算

　　1、本合同以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实行先款后气;用气方应在每月5 日前预付完本月气款。

　　2、如用气方预付气款用完之时，用气方拒不补足预付款，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用气方承担责任。

　　3、最小月用气量：当月合同量×97%

　　4、最低支付：如果用气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用气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30%计价。

　　第七条 天然气的计量

　　1、按本合同交付的天然气在交付点按体积(标准立方米)计量。

　　2、天然气的计量器具为用气方提供合格的燃气流量计，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认定。供气方负责管理，用气方监护。

　　3、用气方需在本年3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年度4月1日至明年3月30日的用气量计划、维修计划和供气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附件一：年度用气计划表)

　　4、 用气方如需在销售计划基础上扩大用气规模，应首先向供气方书面提出，经同意后再实施，否则供气方不承担任何相应增加供气的责任和义务。在本合同期内，若用气方提前用完申购气量且未向供气方发出继续购气要约或未与供气方达成一致供气方有权减少或停止向用气方供气。

　　5、天然气的计量以用气方提供的计量器具读数为依据进行结算。

　　6、天然气日常计量交接单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如果用气方认为计量交接单有误，应在签署计量交接单的同时将该异议填注在计量交接单上，但这并不能免除用气方依据供气方开具的发票付款的义务。该异议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调整结算气量和气款，用气方如果拒绝在计量交接单上签字，将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7、当用气方对天然气计量装置的准确度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气方，双方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经检定，天然气计量装置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用气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只对当天的用气量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

　　8、若因燃气计量表自身原因导致计量不准，按以下 ① 方式计算用气量：

　　①计量不准前，正常计量情况下一个月或是合理期限内的日平均用气量乘以计量不准的天数;

　　②恢复准确计量后一个月或是合理期限内的日平均用气量乘以计量不准的天数。

　　③计量存在争议时，用气方不得以此理由拒绝支付气费，应先结清气费再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多退少补。

　　第八条 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1、供、用气设施由用气方全资严格按相关规定建设，产权分界点是： (即供、用气双方的交付点)。

　　2、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委托供气方代为维护管理(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3、产权分界点后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物资设备由用气方自行全权负责。

　　第九条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上游气源停气、气压降低，不可抗力、特殊约定或供方管路抢修及抢险等因素外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向用气方连续供气。

　　2、供气方在能满足自身供气的情况下，向用气方保供天然气，如供气方自身不能满足自身供气的情况下，供气方有权减、停用气方气量。

　　3、依照法律、法规和燃气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备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4、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天然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使用范围用气，严重者可中断供气。

　　5、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方逾期不支付天然气费达10日的，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并解除合同。

　　6、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维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约用气等原因，需要减供或中断供气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通知用气方。

　　7、用气方必须如实上报实际用气户数，如发现隐藏户数的情况，供气方有权作停气处理，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由用气方承担。

　　第十条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用气方交付天然气。

　　2、用气方需协助供气方落实上游履行本合同所增加的居民用气计划和结算居民结构气比例事宜。如上游不增加居民结构气则调整价格并弥补供气差价。

　　3、按照合同约定的性质使用天然气，用气方需要改变用气性质或扩大用气范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供气方提出申请。(不能私自为任何一家工业用户供气，如有需要供气，必须与本合同供气方达成协议后方可实施)。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天然气气款。

　　5、用气方应严格遵守各种安全用气法律法规和标准，设置用气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用气、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承担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7、用气方应提供符合安全保证的施工作业、抄表、安全检查、维护的条件和环境。

　　8、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供气方进行用气安全检查，接受供气方对使用范围的检查监督。

　　9、未经供气方书面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改变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燃气计量表，否则视为盗用燃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第(3)项之规定处理。

　　10、有义务保护燃气设施，发现安全隐患、漏气爆管、违规作业、私拉乱接、违章用气、认为破坏燃气设施等紧急情况，用气方应立即报告供气方或者政府相关部门。

　　11、用气方在生产运行时应做好各类用气性质的生产用气记录，以备供气方查阅。

　　12、用气方当遇到因供气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或因政府部门的指令和上游供气情况的变化，采取减压、减供、限气或停气等措施时，用气方因做好相关应急措施及保供措施，供气方无义务为其进行保供。

　　第十一条 安全用气

　　1、用气方应对用气人进行天然气安全使用常识和规定宣传，并提供咨询服务。

　　2、用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给供气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用气方承担：

　　(1)未经供气人批准，用气人擅自安装、拆除、拆修、改装、迁移燃气设施和器具，改变燃气用途，擅自更换，变动供气方的计量装置及铅封等;

　　(2)在装有燃气设施的房间住人，使用、存放火源或易燃、易爆及有腐蚀性物品;

　　(3)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电器设备、避雷设施的接地导体;

　　(4)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5)掩盖、包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

　　(6)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范围内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或其它构筑物，堆放危害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重物，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或放置易燃易爆品，进行焊接、烘烤、爆破作业及其它损害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

　　(7)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或拆除管道燃气设施统一标志;

　　(8)其它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3、用气方进行有可能影响或者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工程施工作业时，应当事先通知供气方，供气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监护。在施工作业中损坏燃气设施的，必须立即通知供气方，对给供气方造成的损失应进行赔偿。

　　4、为了保证用气方平稳安全用气，在供气过程中当供气方或用气方发现计量器具故障或其他原因需要拆卸返厂维修或清洗时，用气方应积极配合。计量器具返厂维修或清洗后，由计量器具厂家提供维修清洗证明。当用气方对维修或清洗后计量器具的精度有异议时可提出对该计量器具送有资质的计量监督机构进行检定。经检定，如计量器具的精度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则检定费用由用气方承担;如计量器具的精度不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则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计量器具返厂维修或清洗产生的费用，根据计量器具故障产生原因，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供气方在检、维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天然气气款的，除补交气款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5‰每天收取。

　　(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用气方违法违规使用燃气(含盗用燃气)导致供气方气量损失的，应向供气方赔偿损失，计算损失额按管道口径最大流量计算，计费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每日24小时连续用气计算;且供气方可以采取中断供气直至用气方纠正自己的行为为止。对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应按照法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违法犯罪的，应按照法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供气方在维修、安检、抄表等过程中如发现用气方燃气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气方应积极配合隐患整改。如为应由用气方自行整改的，用气方应在接收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10日内自行整改，如果用气方不配合或拒绝自行整改的，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用气方自行承担责任;为保证安全，乙方有权随时限气或中断供气。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等期顺延，顺延次数不限。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保密

　　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协议的任何条款，供、用气双方均有对该等条款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披露，对确需披露的信息，应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没有意义。

　　(3)发生严重影响供气方或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本合同的任何变更、终止或期满不应影响一方在该变更、终止或期满之前所发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当事一方控制造成或引起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而该任何事件或情况是上述当事一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自然灾害和战争等;还包括导致一方不能合法履行义务的政府法令，对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限制、制止，或其他指令和法律修改，许可证的取消和撤回，以及批准的改变，取消或废除。但是由于一方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法律、批准、同意或许可证的改变、取消和废除，不应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均无权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气方： 用气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8**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用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20\_\_年颁布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313号令，国家经贸委20\_\_年颁布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20\_\_年颁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列》规定，为确保安全、环保平稳输供气，供用双方本着“管理责任依照产权界定”的原则，就配气站、输气管线等供、用气设施各自管理的安全、环保责任等问题进行友好、平等的协商，达成本协议，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供用气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安全环保责任划分

　　以用方接气点\_\_\_\_\_\_\_\_\_\_\_\_\_\_\_\_站计量交接装置下游闸阀的出口法兰下端或出口管道焊缝上端为天然气安全、环保交接点，以此来划分安全、环保责任区。交接点前为供方安全环保责任区；交接点后为用方安全、环保责任区。接气点前属于用方产权长输管线

　　为用方安全、环保责任区。

　　二、供方管理责任

　　1.负责责任区的设备维护、保养和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输气技术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并进行演练。

　　2.根据输气量和季节变化，及时准确地调整各项工艺参数，避免天然气管道的超压运行。

　　3.如需在用方投资的长输管线上发展新用户，应与用方协商，征得用方（产权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承担供方责任区内天然气事故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

　　三、用方管理责任

　　1.负责用方管理的安全、环保责任区域内输配气设施及输气管线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更换，使之保持完好，确保能安全平稳运行。针对输配气设施及输气管线可能存在的破裂、泄漏、着火等安全、环保事故风险，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和储备必要的物质器材，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不定期组织演练。民用气应设立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险电话。

　　2.应与管道途径的城建规划、公路、铁路、气象、水文和公安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天然气管道设施的保护意识，避免或减轻因建设施工、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对管道安全运行造成的危害。并将输配气设施及输气管线途径区域情况，报当地政府城建规划部门备案。

　　3.负责区域内的安全用气常识宣传活动和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燃气公司应对管道天然气进行连续加臭处理，对末端臭气进行检测。

　　4.未经供方同意，不得擅自在输气管线上开口发展新用户，不得私拉乱接，若有新增用气量需征得供方同意，若有违反，供方有权采取减停气措施。

　　5.承担用方责任区内天然气事故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

　　6.由于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用方必须取得所属政府管理部门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证照，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7.用方供气区域：用方须在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复同意的供气区域，且在本协议签订前经供方同意已供气的区域内进行转供气。截至本协议签订前用方转供气区域为：\_\_\_\_\_\_\_\_\_\_\_\_\_\_\_\_。

　　8.未经供方同意，用方不得自行改变用气类型、性质、地点、范围和供气区域；否则，供方有权对用方采取减气或停气措施。若用方需要改变用气类别、性质、范围和供气区域，均须事先征得供方同意并协商签订不愁协议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能实施。

　　9.用方应设置供用气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若有，制定安全用气、用气实施管理检修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天然气的有关安全规范和规定用气。

　　10.用方天然气输配设施及输气管线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经营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

　　11.用方输配气设施、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新（改）、扩建输配气、燃气工程安全设施必须经专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用方应组织编制输配气、燃气设备各类突发事故的燃气应急预案和抢修方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事故发生后，必须迅速组织抢修。

　　13.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列》的规定，用方应依照当地燃气发展规划从事经营活动。用方在发展燃气用户时，应按燃气发展规划中的燃气气源、供方有计划同意的供应量的基础上合理发展新的燃气用户。对用方超过供方有计划同意的供应量，超规模发展市场而造成供气不足等相关问题及后果，由用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列》的规定，用方应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城镇燃气调峰设施建设和调峰责任由城镇燃气公司负责。城镇燃气公司必须落实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妥善解决用气量的调峰和应急问题，自行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设施和第二应急气源，并应切实投入运行，以确保平稳用气和输气管网的安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由用方承担责任。

　　四、临时检修和抢修因供方产输气相关设施或用方用气相关设施出现改造、碰管等需要临时停气检修的，应提前＿＿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另一方，以便做好相应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因供方产输气相关设施或用方用气相关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或突发故障需临时减停气抢修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另一方。

　　五、当供方发现用方管线或用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减停气，直至用方消除安全隐患为止。

　　六、其它

　　1.供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天然气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气款的结算和付款办法：

　　（1）气款结算实行先款后气方式。用方每次先预付一个结算期，即\_\_\_\_\_\_\_\_天的气款，预付金额\_\_\_\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供方以天然气交接点计量值为气款结算依据，供方在次月\_\_\_\_日按月向用气方出具气款发票。

　　（3）供方在一个结算期结束或预计气款用完的\_\_\_\_日以前，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用方预付下期气款，用方应在上一结算期结束或预计气款用完之日前预付下期气款（原预付款有节余的应补齐一个结束期气款）。若在上一结束期结束或预计气款用完之日，供方未收到用方预付的下期气款，供方将不通知用方，并从用方预付气款用完之时停止供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用方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或分歧应首先协商解决，难以协商解决的，可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随供用天然气的终止而终止。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用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29**

　　用气人（甲方）：

　　供气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用气手续

　　1.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燃气供用气登记手续。

　　2.乙方为甲方办理用气手续时，应当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将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告知甲方；

　　乙方在审核燃气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后，双方约期由乙方上门进行现场用气设备检测、验收。乙方应当自现场用气设备验收合格后予以供气。

　　3.在用气设备通过乙方验收合格前，甲方不得使用燃气。

　　第二条 用气基本情况

　　1.用气地点： 。

　　2.燃气种类：□天然气 □人工煤气

　　第三条 供气质量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燃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四条 燃气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燃气基准价格为： 元（RMB）/标准立方米，实际价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供气气源种类发生变化时，则按照新气源价格执行。

　　2.空置容量费：甲方的月用气金额少于 元的，乙方将向甲方收取空置容量费，凡按空置容量费收取的金额，以后不在其燃气实用抄见数中增减。在合同执行期内，若遇空置容量费的收费标准调整，将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管理部门调整燃气价格，则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执行。

　　4.乙方用抄表方式计量燃气费的，按照抄表通知提示的日期抄表，以燃气计量表的读数为依据结算每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乙方应当在抄表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派送付费账单。甲方应当按照账单提示的期限、方式及金额缴费。

　　甲方如使用IC卡燃气计量表，应当按照乙方定期公告的预购气规定购买燃气。当IC卡燃气计量表的基表与IC卡控制器出现数据不同步时（基表故障除外），以基表计量为准。

　　5.体积修正：基表读数只是工况读数，与用户结算用气量需要折算成标准立方米。具体如下：

　　（1）若买方的用气计量装置已安装了体积修正仪，修正仪将按标准状态进行体积修正。

　　（2）若买方的用气计量装置未安装体积修正仪，则需按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体积修正。

　　（3）按现行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xx）,天然气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101.325kPa，20℃。

　　第五条 燃气计量与计量器具

　　1.为保证甲方正常用气以及燃气计量器具计量准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用气设备的.流量配置相应流量的燃气计量器具，具体如下：

　　（1）因甲方用气设备流量小于在线燃气计量器具的额定流量时，乙方可以为甲方调换适合其用气设备流量的燃气计量器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用气设备流量大于在线燃气计量器具的额定流量时，甲方应当向乙方申请调换适合用气设备流量的燃气计量器具，若甲方拒绝调换燃气计量器具且可能影响供气安全的，乙方可以不予供气。

　　2.为保证计量器具的计量精度，乙方应当按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中的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到期检定、调换，甲方应当给予配合。

　　3.双方对燃气计量器具的计量准确性有异议时，可向具有法定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燃气计量器具经检定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负责维修或更换燃气计量器具；经检定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提出检定要求方承担。在申请检定期间，甲方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燃气费，双方再根据检定结果退还或补缴错误计收部分的燃气费。

　　4.因甲方原因造成燃气计量器具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甲方应当立即告知乙方更换并承担更换费用，由此计量误差给乙方造成的燃气费损失，甲方应当补足。

　　5.燃气计量器具（包括与计量有关的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管理权属乙方。甲方应当予以相应配合。

　　6.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个抄表周期抄见燃气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见表与抄表，乙方将按估算值收费，并按实际使用量多退少补。

　　7.燃气计量器具发生故障的，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燃气计量器具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计量，乙方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经审核后确认后，并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临时应急供气措施，甲方不得擅自采取临时用气手段。乙方采取临时供气措施确保甲方正常使用燃气后，乙方对甲方在临时应急供气期间的燃气使用量进行补收。

　　第六条 用气责任和用气安全

　　1.甲乙双方承诺供用气行为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遵守各项关于安全使用燃气的规定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因甲方对燃气压力提出特定需求而在燃气计量表前所配置的专用调压器及附属设施，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偿的维护和更新服务。

　　3.甲方不经过计量表使用燃气、改变甚至损坏乙方的燃气设施，由此导致燃气安全事故及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安排专职人员上门实施安全检查。乙方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甲方应当配合。

　　5.安全检查后，乙方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当签字确认。

　　6.甲方需在室内公共场所、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乙方可不予供气。

　　甲方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对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强制检定，并将检测结果及时转告乙方备案。乙方对此检测结果不负核实义务。乙方仅视检测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决定是否予以供气。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安排人员接受技术指导，熟练掌握燃气设施、用气设备的使用说明，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操作使用设备。因甲方未按照上述规定使用燃气设施或用气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燃气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应当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甲方不得擅自操作室内公用燃气阀门；不得擅自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需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作业。自行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4.甲方有变更燃气用途、改装、拆除、过户或变更用气量、变更用气设备、暂停用气、终止用气等需求时，应当向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发现燃气设施、用气设备有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报修。

　　6.甲方应对乙方根据政府要求采取的控制供气措施予以配合。

　　7.乙方应当建立用户档案，向甲方发放安全用气的指导材料，指导甲方安全用气；监督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用气，发现甲方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违反规定使用燃气等行为的，有权劝阻、制止，将甲方行为记入用户档案，并向燃气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对于甲方擅自改变用气性质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 日的，乙方可以采取暂停供气措施，并有权向甲方追缴相关费用。

　　9.乙方发现甲方燃气设施或用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书面告知后甲方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危及公共安全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供气措施。

　　10.乙方不得擅自暂停供气或降低供气压力。乙方如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11.乙方应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接受报修，并按照承诺时限进行现场处置。

　　12.甲方有公用燃气阀门的，乙方应当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期缴纳燃气费，逾期不缴纳的，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 ‰的违约金。经乙方催交后，甲方逾期 日仍不缴纳燃气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供气。甲方支付燃气费、违约金、管道复接费后，乙方应及时恢复供气。

　　2.因乙方原因发生停气、燃气质量等事故，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下行为被视作严重违约行为：甲方破坏燃气设施、甲方超期欠费、甲方擅自改变用气性质；破坏燃气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盗用燃气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以下第 方式处理：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至甲方申请终止用气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改变用气性质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供用气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用气人(签章)： 供气人(签章)：

　　组织代码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城市供用气合同 篇30**

　　供用气合同(样式一)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供、用气地点：

　　供、用气设备：

　　第二条?年用气量：

　　或月（日）用气量：

　　第三条?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五条?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l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_\_\_\_\_。在调解或\_\_\_\_\_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87）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_\_\_\_\_国发［\_\_\_\_\_7］26号文件〈\_\_\_\_\_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收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_\_\_\_\_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天然气款（包括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用户年用气指标除以扣除用气人计划检修期后的全年计划生产天数）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_\_\_\_\_》、《\_\_\_\_\_》的规定处理。

　　供气人：（公章）用气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